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三條及因應產官學合作需求，與產官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規範專任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行政機關、國(公)營或私立事業機構或其他營利、非營利組織（含本校附設機構）擔任有給或無給工作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教師未經核准而逕自在校外擔任以上工作，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該職務，並提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教師得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達成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要點」及「教師評鑑指標」要求之教學、研究、服務等基本職責之前提下申請兼職；有給兼職之職務性質內容以與教師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 第四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為期一個月以上之持續性職務或每週固定天數或時數，其兼職時數平均每週以不得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但基於產學合作與學術交流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五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中止核准：
（一）未達教師基本職責。
（二）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者。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者。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第六條 教師兼職期間，利用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師校外兼職，須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其中有給職者視需要檢附契約書及由兼職機關（構）發函至本校，再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兼職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兼職期滿需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教師校外兼職之有給職者之期間一個月以上者，須由學校與兼職機關(構)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前述期間未滿一個月，期滿延長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另訂作業要點辦理。
- 第九條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製據統一收取後，其收入全數納入學校運用。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